

移民專頁

行竊5年後申請入籍應會准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我在2015年8月做了一宗入店行竊案，被逮捕並在郡看守所被拘留了兩天，我的罪名是輕罪B級（行竊50元到750元）。因參加了法院的一個名為「零售盜竊審前計畫」，我的案子在2016年5月被撤銷，我在2017年獲得了永久居留權，從那以後我只有兩張交通罰單，也被法院駁回。

我在2022年提交申請了入籍文件，正在等待面談中。我有點緊張，因為我不知道此案對我的面談會有什麼影響，面談的時候不知道要不要提這些交通罰單的事？我也不知道我參加的零售盜竊審前計畫是不



▲拿到綠卡後犯罪，在入籍申請時，會不會受影響？ (Getty Images)

是需要填入N-400入籍表格的第12部分。我對我的上述背景感到有些苦惱。我需要做什麼？

答：

依你的實際描述情況，你入店行竊案發生在2015年8月，到現在申請公民身分時(2022年)已經超過5年；你還說你在2017年獲得了永久居

留權，我假設你在綠卡移民申請文件中已披露了入店行竊罪，入籍申請需要品德優良的時期是五年，所以此事件不應該對你不利。

但是如果你在遞交入籍申請的文件時，沒有提交一份經過法院核證的行竊案處置副本，我建議你獲取一份並在面談時帶去。

關於你的其他問題，如果你沒有認罪，我不認為你參與「零售盜竊審前計畫」而導致此案被撤銷，屬N-400入籍表格第12部分第26項中提到的計畫之一。

此外，你應該提及你的交通罰單，因為同一部分的第23項問及你是否曾被開傳票，交通罰單是一張傳票。

編按：

N-400表格，是外籍美國永久居民申請歸化稱為美國公民的文件。

親屬移民後回國 子女綠卡難吊銷

讀者問：

我哥哥將獲得F4類別的移民簽證，他的兒子和妻子也將獲得衍生移民簽證，但我哥哥可能要回去，無法留在美國保持他的綠卡，他的18歲兒子想留下來完成大

學學位並在美國謀生，如果他父母不留在美國，他可以以綠卡身分留在美國嗎？

答：

被擔保的移民申請人(你哥哥)有義務把美國成為他的永久居住國

，無法先來並未能在美國建立永久居留權(先在美國生活一段時間)會使受撫養人的綠卡身分不安全，並受到移民局的質疑。

如果你的哥哥在第一次入境美國之後，在這裡居住約六個月，

即使你哥哥的綠卡日後因為不再保持他的居民身分而被拿走，移民局也很難挑戰其家屬的移民身分。

編按：

F4：親屬移民F4，為非直系親屬移民的第四優先，即為美國公民的兄弟姊妹，以及兄弟姊妹的配偶和他們的未滿21歲的子女。

三級超速輕罪 恐影響H-1B簽證

讀者問：

幾天前，我在亞利桑納州因開車超速，被開了一張超速罰單。它是三級(III)輕罪超速罰單。我已經聘請了一名律師對此罰單進行抗辯，超速駕駛會影響我的工作機會嗎？背景調查會被查到嗎？會影響我

的H-1B簽證嗎？

答：

我不做刑事法案件，但我用谷歌搜索亞利桑納州的超速犯罪時，查到超速行駛速度超過該州的任何限速每小時20哩以上，都屬III級輕罪，最高刑罰為入獄30天，罰款500

元，外加83%的附加費以及可緩刑最長一年。它似乎不是重大的罪行，但處罰相當重。

話雖如此，我不知道你的輕罪紀錄是否會降低你獲得良好的工作機會，但它不應該影響你的H-1B簽證的身分，因為它不涉及道德敗壞

的犯罪行為(CIMT)。

CIMT通常都是移民局，用於確定是否應該開始介入犯罪行為的底線。

請注意，移民官員有給予簽證的自由裁量權，即使是H-1B簽證，如果你必須或想要在你的護照上獲得簽證章，這個事件可能會導致領事官員更加仔細地查看你的申請，特別是如果你被判有罪。

移民專頁

受雇配額豁免公司 免抽H-1B

讀者問：

目前我以妻子的H-1B簽證持有H-4配偶簽證，居住在美國。雖然我們的綠卡正在辦理中，但她沒有為我申請工作許可證(EAD)讓我合法工作。我之前曾在美國以L-1A(內部調遣——跨國公司經理和高管人員)身分從事工作，但已將身分從L-1A更改為H-4簽證。

在我們等待妻子的現行工資確定批准時，有幾家公司已聯繫我進行面試，有一家公司願意贊助我申請H-1B簽證。

我從未在美國申請過H-1B，想了解公司什麼時候可以提交我的H-1B申請，是否只在3月或4月？我開始工作的日期是公司希望我工作的



►如果擁有傑出能力的人才，可以申請O-1傑出外籍人士的身分，或者繼續以H-4的工作許可證(EAD)身分工作。(Getty Images)

什麼選擇呢？

答：

除非有興趣雇用你的公司為配額豁免的公司（如高等教育機構、隸屬於高等教育機構的非營利組織、非營利研究組織或政府研究組織）

，否則你必須經過抽籤的過程才能被雇用為H-1B身分的工作人員。此程序為公司在每年的3月登記註冊及其候選雇員，之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將在3月的最後一周宣布中籤名單，並允許從4月開始遞交申請H-1B的簽證文件，申請獲得批准後可於10月開始工作。

一些需要考慮的選擇是尋找一個免配額的公司，如果你擁有傑出能力的人才，你可以申請O-1傑出外籍人士的身分，或繼續以H-4的工作許可證(EAD)身分工作，如果你妻子能獲I-140職業移民批准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——編者

**移民法超級律師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**

李亞倫
律師事務所
更名為

**李亞倫&李翼民
律師事務所**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TN, E-1/E-2等簽證
反延期
- 職業移民：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香港DED/EAD,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緑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遺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

中文網站: [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](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)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
電話 (212)564-9496 傳真(212)268-1679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

